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7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美髮助理就業技能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訓練職類名稱	理燙髮、美容		
核准日期與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0770092400 號函		
保險證號	09001798W		
核定人數	15 人	核定訓練期程/時數	2.5 月/360 小時
訓練時段	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7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日期	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訓練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課程以美髮助理為訓練目標： 頭部構造及分線、各種臉型分析、染髮概念分析、毛髮學、整髮概念與原理講解、染髮、頭部按摩(肩、頸)、頭皮 SPA 舒壓、各式洗髮及護理技巧、吹風技巧運用、整髮、燙髮、服務禮儀練習等。		
課程目標	輔導學員進入就業職場之類型： 美髮助理(招待、洗髮、護髮、頭皮護理、紓壓按摩、吹整頭髮與清潔工作)。		
訓練地點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77-1 號 12 樓之 1		
聯絡人	林利秦	聯絡電話	07-2157085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甄試項目	(1)「我喜歡做的事」測驗 30%： 了解個人工作氣質是否符合美容美髮師之職種工作氣質之標準，以作為該項職類職業訓練之參考。 (2)通用性向分測驗(①移置②轉動) 30%： 能靈活運用手指，以雙手手指快速、精確的分解或組合小物體的能力能靈活運用手腕、手肘，以手將物作快速、精確移動或轉動的能力。 (3)面試 40%。 評估有無就業意願及具備該職類基礎能力(例如手部功能)與否。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a>		
備註	1. 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a> 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a href="http://poai.kcg.gov.tw">http://poai.kcg.gov.tw</a> 。 3.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a href="http://www.flashaim.com/pr/">http://www.flashaim.com/pr/</a> 。 4. 本市各就業服務站、身心障礙社團。		

		5. 自由時報刊登招生訊息。 6. 郵寄招生簡章(另可來電索取 07-2157085)。				
受訓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15 歲~99 歲		
	其他條件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 凡年滿 15 歲以上未就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具備生活自理能力, 並經評估具備擬參加訓練職類之就業潛能者。				
訓練方式	學科	講授專業知識, 學科模擬測驗, 並舉例說明。		課程編配	一般學科	24 小時
					專業學科	42 小時
	術科	示範講解與分組操作, 並指導學生實地演練並參觀同業作業流程。			術科	294 小時
					其他時數	0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一、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一張。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影印本 1 份。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1 份。 四、勞保明細表 (列印日期需為報名前 14 日內, 若參訓後有重覆加保之情事, 需重新申請勞保明細表, 以利查核)。 五、一寸相片 1 張。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7 年度委託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美髮助理就業技能班」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最近三個月  半身 <u>彩色</u> 一吋照片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 (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收到職訓、就業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戶 籍 地 址					連絡電話	
通 訊 住 址	(請確實填寫，將依此地址寄送甄試通知單)				日( ): 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電 話	日( ) 夜( )	手 機	
障 礙 類 別 (請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舊制手冊: _____ 障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重新 鑑定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證明:第 _____ 類【 _____ 】		ICD 診斷	_____ . _____ 【 _____ 】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如未獲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重窗口後續服務(如就業服務...)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 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 107 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 108 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報名同意書

- 一、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參訓同意書，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 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職重系統與職重窗口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 【社團法人高雄市美容教育學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名或蓋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持心智障礙手冊(證明)及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